

台指選擇權  
一周到期契約

系列報導

履約價格涵蓋範圍

各存續期間契約	周契約	近月契約	季月契約
履約價格涵蓋範圍			
最高及最低履約 價格涵蓋範圍	前一日標的 指數收盤價之 ±7%	前一日標的 指數收盤價之 ±15%	前一日標的 指數收盤價之 ±20%

履約價格間距

各存續期間契約	周契約	近月契約	季月契約
履約價格水準			
未達3000點	±3% 範圍內	±3% 範圍外	
3000~10000點(不含)	25點	同近月 契約	100點
10000點以上	50點	100點	200點
	100點	200點	400點

資料來源：期交所

【記者吳瑞菁／台北報導】聯合晚報 B6

最讓台指選擇權交易人關心的，便是當行情出現大波動時，掛出的選擇權履約價格序列是否足以因應交易人需求。因此，期交所預計掛出的台指選擇權一周到期契約，在履約價格間距上有所調整。

一周到期契約以前一日的標的指數收盤價為基準指數，向上、向下依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（例如：履約價格3,000點以上，未達10,000點時，履約價格間距為100點），掛出各履約價格序列，最高與最低的履約價格，須涵蓋基準指數上下7%。另外，在基準指數上下3%內，增掛前述履約價格間距二分之一的序列（例如：履約價格3,000點以上，未達10,000點時，履約價格間距為50點）。

當台指選擇權最近月契約存續期間剩一周時（即到期當月的第2個星期三至最後交易日之間），比照一周到期契約，於基準指數上下3%內增掛近月契約履約價格間距二分之一的序列。至於一周到期契約除上述存續期間、履約價格涵蓋範圍及履約價格間距，與現有的近月與季月到期契約不同外，於交易及結算制度均相同。

對台指選擇權買方而言，當有較短期的交易或避險需求，如有一國際重大事件可能影響行情走勢時，因一周到期契約存續期間短、權利金較低，可減少交易人的資金成本，而在近期行情波動的一定範圍內掛出較為密集的履約價格序列，也較能符合交易人短期的交易目的所需。

（系列七）

在基準指數上下  
3%內  
增掛履約價格間距  
二分之一的序列